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戴先生與章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B2B National Trading」	指	B2B National Trading, INC.，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ortis USA的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晶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浙江晶通塑膠有限公司及浙江晶通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戴先生、章女士、浙江晶弘達、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杭州晶合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ecoflooring」 指 Decoflooring GmbH，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ight Choice」 指 Eight Choice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YTEC Thailand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nduring Innovation」 指 Enduring Innovation Pte. Ltd.，一家於2023年4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YTEC Thailand及Vortis USA的股東之一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特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德國法律顧問」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AG Stuttgart PR 136)，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釋 義

[編纂]

「杭州晶合」	指	杭州晶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晶聚」	指	杭州晶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杭州晶達進出口」	指	杭州晶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晶豐再生資源」 指 浙江晶豐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晶通海南」 指 晶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Kingdom Singapore」 指 Kingdom Innovation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0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晶通智能家居」 指 浙江晶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面積單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戴先生」 指 戴會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章女士」 指 章樹紅女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晶科達」	指	上海晶科達新材料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Shook Lin & Bok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獨家保薦人、[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泰國法律顧問」	指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VAT」	指	增值稅
「Vortis USA」	指	Vortis Floors LLC（前稱Bella Covering LLC），一家於2024年12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VYTEC Thailand」	指	VYTEC Floor Co., Ltd.，一家於2023年6月12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Yosegrow」	指	Yosegrow Pte., Ltd.，一家於2023年4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ortis USA的股東之一
------------	---	---

釋 義

「浙江浙建」	指	浙建產投創新(桐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浙江晶弘達」	指	浙江晶弘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晶久」	指	浙江晶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晶順」	指	浙江晶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科風投」	指	浙江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浙江晶鑫」	指	浙江晶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